

# 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商城县财政局
拟采购项目名称	商城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服务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	45.495万元
二、申请理由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因阐述：	
<p>按照财政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政信息系统集中推进工作方案》等要求，河南省财政厅对标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等，采用微服务、云架构等技术，统一组织开发了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系统开发服务商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统建统管要求，统一使用规定的系统版本，完成系统实施部署，确保全省推广应用和稳定运行。</p>	
<p>由于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取“省级大集中部署、市县分级使用”模式，市本级部署的系统版本必须与省厅保持一致，由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商城县财政局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服务商，能确保一体化系统在业务规范、基础数据、系统功能等方面与省厅保持一致，且实现统一业务规范、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基础数据等，满足本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管理需要。</p>	
<p>综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商城县财政局预算</p>	

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服务项目的唯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河南省商城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服务项目。技术上也是由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服务。为保证与河南省财政预算管理系统省、市、县的有效衔接，前后统一一致并稳定安全运转的连续性和服务配套的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

孙海坤 王丽娟 院祥杰

2022年 5月 5日

##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商城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备注（时间）
1	阮祥杰	男	信阳市佳汇实业有限公司		13937600032	
2	张伟明	男	河南省人民政府		130337222196	
3	吴加成	女	大数据局		15565502051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